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冠谷

代　理　人　吳磺慶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貝里斯商思必瑞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羣

相　對　人　中央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聖富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王集福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